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內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名集成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9月，當時，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君屹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成立。有關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在新三板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在新三板自願完成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 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09年 . . . . .	我們的前身君屹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2年 . . . . .	本公司獨立承接主機廠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焊接與組裝主線項目。
2014年 . . . . .	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 . . . .	本公司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中國的新三板交易（股票代碼：832760）。
2017年 . . . . .	本公司在新三板自願除牌。
2018年 . . . . .	本公司承接多個海外電池托盤生產線項目。
2019年 . . . . .	本公司獲認可為上海市第一批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事件
2020年 . . . . .	本公司榮任上海市智能製造產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
2021年 . . . . .	本公司承接國內電池生產訂單，總額逾人民幣400百萬元。
2022年 . . . . .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十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捷克共和國、西班牙、馬其頓、塞爾維亞、印度、摩洛哥、巴西、墨西哥及越南。
2023年 . . . . .	本公司引入[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港科創」、青島普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維創投」)及嘉善國科能源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善國科」)。
2024年 . . . . .	本公司承接國內電池托盤訂單，單筆訂單金額逾人民幣130百萬元。
2025年 . . . . .	我們位於嘉興市嘉善縣的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土地使用權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超過25,000及62,000平方米。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我們的早期歷史

君屹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由馬先生及臧珺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馬先生及臧珺各自分別持有君屹有限公司51%及49%股權。馬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有關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臧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馬先生的前同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乘屹開展主要業務活動。

---

## 歷史及發展

---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在新三板自願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u>附屬公司名稱</u>	<u>成立／註冊成立地點</u>	<u>開始業務的日期</u>	<u>主要業務</u>
浙江乘屹 . . . . .	中國	2023年7月11日	自動化生產線的製造、 組裝及銷售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2月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君屹有限公司曾進行一系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 2012年2月增資

於2012年2月7日，透過馬先生及臧珺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按比例認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的認購金額釐定，並已於2012年2月7日悉數結清。

---

## 歷史及發展

---

### 2012年6月增資

於2012年6月19日，透過馬先生及臧珺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按比例認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的認購金額釐定，並已於2012年6月19日悉數結清。

### 2013年2月股份轉讓

於2013年2月19日，由於馬先生與臧珺業務願景不同，馬先生、徐薇與臧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臧珺分別向馬先生及徐薇轉讓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總出資額的47%及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1月21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後，君屹有限公司由馬先生擁有98%權益及由徐薇擁有2%權益，而臧珺不再持有君屹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 2013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13年12月12日，馬先生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向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李偉、葉國偉、程遠鑫、澤健創投及泰屹創投轉讓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總出資額的6%、3.6%、2.4%、1.8%、1.8%、1.2%、10%及20%，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72百萬元、人民幣0.432百萬元、人民幣0.288百萬元、人民幣0.216百萬元、人民幣0.216百萬元、人民幣0.14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股份獎勵。該等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9.04%及41.05%權益。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為泰屹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屹創投49%權益。馬先生及白女士合共持有泰屹創投約58.04%權益。泰屹創投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有限合夥)(現稱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及江蘇毅達新燦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毅達新燦**」)，分別持有泰屹創投約23.60%及18.36%權益。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

---

## 歷史及發展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及澤健創投的有限合夥人，上海君攜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攜創業」)及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分別持有持有澤健創投約41.05%、17.12%及2.05%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澤健創投約60.22%權益。君攜創業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君攜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甄宏飛。馬先生、其兄弟馬強以及一致行動方甄宏飛及葉國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分別持有君攜創業約55.34%、17.00%、3.00%及2.00%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健創投擁有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我們的僱員。

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及葉國偉屬一致行動方成員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一 馬先生與一致行動方」。

李偉及程遠鑫為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2013年12月增資

於2014年1月14日，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常州德豐杰正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豐杰」)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的資本列作君屹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1月1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豐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豐杰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德豐杰正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常州和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最終由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政府擁有90%。德豐杰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 2014年4月增資

於2014年4月12日，君屹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君屹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69百萬元。獨立第三方李建軍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認購君

## 歷史及發展

屹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92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4.08百萬元的資本則列作君屹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15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由君屹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及於新三板掛牌之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i>控股股東集團：</i>		
馬先生 <sup>1</sup>	5,699,760	35.62
泰屹創投 <sup>1</sup>	2,447,056	15.29
澤健創投 <sup>1</sup>	1,223,536	7.65
凌立明 <sup>1</sup>	734,112	4.59
甄宏飛 <sup>1</sup>	440,464	2.75
張衛國 <sup>1</sup>	293,648	1.83
徐薇 <sup>1</sup>	244,704	1.53
葉國偉 <sup>1</sup>	220,240	1.38
<b>小計</b>	<b>11,303,520</b>	<b>70.64</b>
德豐杰 . . . . .	3,388,240	21.18
李建軍 . . . . .	941,184	5.88
李偉 . . . . .	220,240	1.38
程遠鑫 . . . . .	146,816	0.92
<b>總計 . . . . .</b>	<b>16,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澤健創投、泰屹創投、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徐薇及葉國偉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後，徐薇將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屬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2015年8月增資

本公司與澤健創投於2015年8月3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澤健創投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1百萬元認購額外0.48百萬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餘下約人民幣0.52百萬元股本將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9月1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15年11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叢建平、王保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7.29元的認購價認購120,000股、60,000股、150,000股及15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5年12月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88)上市。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2)。叢建平及王保安為獨立第三方。

### 2016年4月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6年4月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股轉增八股。我們的註冊資本隨後從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528百萬元，其中投資額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於2016年4月21日悉數結清。

### 2016年5月增資

於2016年5月5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丁忠文、戚昂及徐啟晉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3.1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893,000股、151,515股、75,757股及75,757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5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歷史及發展

通用技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由通用技術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通用技術集團資本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丁忠文、戚昂及徐啟晉各為獨立第三方。

### 2016年12月增資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同意按每股人民幣15.28元的認購價認購2,945,000股新股份。餘下約人民幣42.05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將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月1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於新三板除牌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9日自新三板自願除牌。本公司截至新三板除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新三板除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一組控股股東：		
馬先生 <sup>1</sup>	10,228,568	28.68
泰屹創投 <sup>1</sup>	4,404,701	12.35
澤健創投 <sup>1</sup>	3,339,364	9.36
凌立明 <sup>1</sup>	1,239,401	3.47
甄宏飛 <sup>1</sup>	628,835	1.76
張衛國 <sup>1</sup>	501,567	1.41
葉國偉 <sup>1</sup>	353,432	0.99
徐薇 <sup>1</sup>	337,468	0.95
白女士 <sup>1、2</sup>	169,000	0.47
<b>小計</b>	<b>21,202,336</b>	<b>59.44</b>
通用技術集團	4,848,000	13.59
德豐杰	4,298,832	12.05
其他股東 <sup>3</sup>	5,319,861	14.92
<b>總計</b>	<b>35,669,029</b>	<b>100.00</b>

---

## 歷史及發展

---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白女士、凌立明、甄宏飛、張衛國、葉國偉、徐薇、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後，徐薇將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白女士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時，於市場上收購169,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司在新三板除牌時另有28名其他股東，(i)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及(ii)彼等的持股份額介乎約0.01%至1.87%。

### 2017年9月增資

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與黃俊輝、徐啟晉、孟憲鋒、汪偉農、虞迅杰、吳秋霞及朱衛國分別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6.82元的認購價認購594,530股、564,803股、237,812股、178,359股、118,906股、59,453股及47,562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9月2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17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17年11月30日，徐薇與馬強及馬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薇同意以現金代價各人民幣504,600元向馬強及馬嬌各自轉讓3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 2018年3月增資

於2018年3月15日，為補充現金流以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蘇州胡楊林豐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胡楊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毅達新燦及南通迅和投資有限公司(「南通迅和」)各自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8.55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078,167股、2,425,876股、1,886,792股及269,541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4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 歷史及發展

---

蘇州胡楊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胡楊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胡楊林資本**」）為蘇州胡楊林的普通合夥人，並由獨立第三方張福平持有72.00%權益。蘇州欣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欣榮**」）作為蘇州胡楊林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00%權益。胡楊林資本為蘇州欣榮的普通合夥人。蘇州欣榮的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與蘇州惠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惠勝**」）分別持有其50.00%及48.75%權益。上海大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運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蘇州工業園區55.00%權益，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徐躍忠分別控股90.00%及70.00%。蘇州惠勝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匯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徐躍忠持有97.00%權益。蘇州三葉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三葉樹**」）為蘇州惠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71.67%權益。蘇州三葉樹由獨立第三方趙大慶持有約97.14%權益。

南通迅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南通和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和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海迅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9%權益。江蘇海迅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98.0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仲躋和持有。

### 2020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0年1月7日，徐薇與高麗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薇同意以人民幣247,500元的現金代價向高麗君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0%。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於2020年1月7日悉數結清。

### 2022年10月增資

於2022年10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蔡耀華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蔡耀華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499,410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2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 歷史及發展

---

### 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上海君誠屹和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君誠屹和」)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862,460股新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1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23年1月增資

於2023年1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深港科創、深圳深投控華研智能製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研智能」)、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弘」)、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弘」)、上海新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各自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1,361,779股、907,853.00股、794,371.00股、794,371.00股、907,852.00股及453,926.00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6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23年4月增資

於2023年4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上海聯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聯升」)及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盈君和」)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方同意分別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2,250,000股及45,393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6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 歷史及發展

---

### 2023年9月增資

於2023年9月，為補充現金流以於疫後作業務發展，本公司與嘉善國科簽署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嘉善國科同意按每股人民幣22.03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964,812股股份。認購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4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24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1月30日，汪偉農與賈國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汪偉農同意以人民幣555,000元的現金代價向賈國麟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6%。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於2024年1月30日悉數結清。

### 2025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聯升與上海奧普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聯升同意以人民幣58,573,8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上海奧普晟轉讓2,25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後公平磋商，並已付部分款項且將於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悉數結清。根據暫定[編纂]時間表，該日期為首次提交[編纂]之後及[編纂]之前120個完整日，其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上海奧普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白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 馬先生與一致行動方

於2025年11月20日，馬先生與賈國麟、高麗君、葉國偉、甄宏飛、張衛國及凌立明各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確認彼等一直以來均作為本公司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直至訂約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一致行動方承諾自願放棄[編纂]前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的權利。

##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所披露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與馬先生一致行動的一致行動方外，馬先生亦被視為或推定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i)馬先生的配偶白女士、(ii)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兩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馬先生)、(iii)由馬先生與白女士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奧普晟、(iv)馬先生的兄弟姊妹馬嬌及馬強。因此，馬先生、白女士、泰屹創投、澤健創投、上海奧普晟、馬嬌及馬強將於[編纂]時組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集團進行一系列股份收購及出售活動，股權變動幅度介乎約0.02%至1.36%。截至往績記錄日期開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9%及39.36%。該等出售為滿足控股股東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而進行，同時維持作為控股股東集團的地位。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現有股東的新加入股東的出售詳情及其背景資料於「[編纂]前投資」中披露。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受讓人，有關轉讓詳情被視為不重要。

### [編纂]前投資

####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受以下[編纂]前投資，即我們於新三板除牌後成為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sup>(1)</sup>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sup>(2)</sup>
2017年9月4日 . . .	黃俊輝	2017年9月21日	594,530	9,999,994.60	16.82	[編纂]
	孟憲鋒		237,812	3,999,997.84		
	汪偉農		178,359	2,999,998.38		
	虞迅杰		118,906	1,999,998.92		
	吳秋霞		59,453	999,999.46		
	朱衛國		47,562	799,992.84		
2017年12月20日 . .	陳雅紅	2017年12月20日	58,000	975,560.00	16.82	[編纂]
2017年12月20日 . .	陳雅紅	2017年12月20日	12,000	201,840.00	16.82	[編纂]
2018年3月15日 <sup>(3)</sup>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8年4月3日	2,425,876	44,999,999.80	18.55	[編纂]
	毅達新樂		1,886,792	34,999,991.60		

## 歷史及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sup>(1)</sup>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sup>(2)</sup>
2018年5月15日 . . .	賈婧	2018年5月16日	50,000	927,500.00	18.55	[編纂]
2019年3月1日 . . .	李葉風	2019年3月28日	20,000	300,000.00	15.00	[編纂]
2019年5月6日 . . .	李葉風	2019年3月28日	13,333	199,995.00	15.00	[編纂]
2020年1月7日 . . .	唐亮	2020年1月7日	30,000	540,000.00	18.00	[編纂]
2020年10月30日 . . .	黃濤	2020年11月2日	40,000	895,197.58	22.38	[編纂]
2022年1月26日 . . .	李葉風	2023年10月14日	48,000	600,000.00	12.50	[編纂]
2022年1月26日 . . .	胡方明	2022年1月27日	65,000	812,500.00	12.50	[編纂]
2022年9月7日 . . .	徐群	2022年9月26日	360,000	5,004,000.00	13.90	[編纂]
2022年9月26日 . . .	劉澤仁	2023年9月19日	115,000	1,934,300.00	16.82	[編纂]
		2023年1月17日	60,000	1,009,200.00	16.82	[編纂]
2022年9月 . . . . .	仇美芳	2022年10月12日	143,885	2,000,000.00	13.90	[編纂]
2022年10月20日 . . .	蔡耀華	2022年11月25日	499,410	11,000,000.00	22.03	[編纂]
2022年12月12日 . . .	君誠屹和	2022年12月19日	862,460	18,999,993.80	22.03	[編纂]
2022年12月27日 . . .	吳黎濤	2022年12月29日	400,000	6,000,000.00	15.00	[編纂]
2023年1月 . . . . .	深港科創	2023年6月6日	1,361,779	29,999,991.37	22.03	[編纂]
	華研智能		907,853	20,000,001.59		
	上海新靜		907,852	19,999,979.56		
	普維創投		453,926	9,999,989.78		
2023年1月 . . . . .	嘉興瑞合泰六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瑞合泰」)	2023年2月1日	500,000	10,000,000.00	20.00	[編纂]
2023年2月 . . . . .	煙台源禾春熙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煙台源禾」)	2023年3月2日	680,889	14,999,984.67	22.03	[編纂]
2023年3月 . . . . .	國盈君和	2023年6月1日	45,393	1,000,007.79	22.03	[編纂]
2023年5月11日 . . .	陳岳品	2023年5月17日	55,000	1,017,500.00	18.50	[編纂]
2023年9月30日 . . .	嘉善國科	2024年4月26日	964,812	21,254,808.36	22.03	[編纂]
2023年10月20日 . . .	嘉善國科	2023年10月27日	1,304,820	28,745,184.60	22.03	[編纂]
2023年12月28日 . . .	章麗麗	2026年1月14日	16,216	299,996.00	18.50	[編纂]
2024年5月13日 . . .	占義包	2024年5月13日	33,333	499,995.00	15.00	[編纂]
2024年7月18日 . . .	陳琪	2024年9月18日	100,000	2,000,000.00	20.00	[編纂]
2024年12月20日 . . .	吳雲飛	2024年12月24日	62,500	1,000,000.00	16.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	陳剛	2025年1月9日	15,000	285,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	趙乾	2025年1月6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	劉宇陽	2025年1月25日	15,000	285,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	孫紹富	2025年1月4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結付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元 註冊資本/ 股份成本(概約) <sup>(1)</sup>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sup>(2)</sup>
2024年12月31日 . . .	張全陽	2025年1月5日	12,000	228,000.00	19.00	[編纂]
2024年12月31日 . . .	劉穎	2025年1月9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5年1月2日 . . . .	方利歡	2025年1月9日	10,000	190,000.00	19.00	[編纂]
2025年3月31日 . . . .	耕耘新創發展(煙台)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耕耘新創」)	2025年4月24日	1,000,000	20,000,000.00	20.00	[編纂]
2025年12月20日 . . .	張通淼	2025年12月23日	200,000	5,000,000	25.00	[編纂]
2025年12月22日 . . .	謝聯青	2026年1月15日	200,000	4,300,000	21.50	[編纂]
2025年12月31日 . . .	國科經開(嘉善)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6年1月7日	1,588,742	40,000,000	25.18	[編纂]

###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份的成本等於[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緊隨各自[編纂]前投資後購入的股份數目。
2. 較[編纂]的[編纂]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於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協議(「**2018年3月協議**」)中，馬先生及白璐保證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淨利潤目標(「**保證利潤**」)。由於業績未達標，馬先生及白璐於2020年12月根據資本轉讓協議將泰屹創投合共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無償轉讓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

###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除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所另行披露者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計及(i)投資時機，(ii)我們於投資時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

---

## 歷史及發展

---

<b>禁售期</b>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受[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b>[編纂]投資[編纂]</b>	我們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編纂]投資的[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b>[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b>	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可藉助[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信心，以及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編纂]投資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查閱權及提名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向[編纂]提交首次[編纂]表格前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且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恢復。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 3. 遵守指引

基於(i)[編纂]（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次[編纂]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及(ii)上文所披露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

## 歷史及發展

---

### 4. [編纂]投資者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超過1%)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即個人、有限合夥企業及公司)：

#### **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

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煙台源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煙台源禾基金**」)為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的普通合夥人。煙台源禾基金分別由煙台雲杉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煙台雲杉**」)及煙台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煙台財金**」)擁有44%及40%權益。煙台雲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琳林，彼持有煙台雲杉70%權益。煙台雲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煙台財金由煙台市財政局最終擁有約88.59%權益。

耕耘新創的另一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土地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土地基金**」)，山東土地基金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90%權益。

耕耘新創的有限合夥人耕耘一號(山東)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耕耘一號**」)持有其69%權益。耕耘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土地基金。耕耘新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煙台源禾的有限合夥人煙台鑫財浩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鑫財**」)持有其99%權益。煙台鑫財的普通合夥人為煙台市財金新動能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財金新動能投資有限公司由煙台市財政局最終擁有約88.59%權益。煙台鑫財的有限合夥人煙台市財金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煙台市財政局擁有約88.59%權益。

#### **黃俊輝**

黃俊輝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發展

---

### 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

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西子**」)為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普通合夥人。國科聯動創新科技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國科聯動**」)為嘉善國科的另外一位普通合夥人。國科西子分別由國科(海南)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海南**」)、國科聯動及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投資**」)各自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國科海南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西子(海南)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國科西子海南**」)，國科西子海南由蔡達及杜輝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國科海南的有限合夥人蔡達及國科西子海南分別持有國科海南50%及30%權益。國科聯動由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科長三角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國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私募**」)及紹興道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道同**」)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國科私募由紹興志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志合**」)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41%權益。紹興志合的普通合夥人為紹興柯橋國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紹興柯橋**」)，紹興柯橋由李曄擁有90%權益。紹興志合的有限合夥人李曄持有其約99.59%權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廣東民營投資的最大股東為珠海賢豐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賢豐**」)，其持有當中約15.63%權益。珠海賢豐的普通合夥人為賢豐德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由賢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賢豐集團**」)全資擁有，而賢豐集團由獨立第三方謝松鋒最終擁有70%。賢豐集團持有珠海賢豐99%權益。

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嘉善經惠**」)為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權益。嘉善經惠由嘉善縣高新科技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3.10%股權，而嘉善縣高新科技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 歷史及發展

---

### 君誠屹和

君誠屹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誠屹和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劭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尚劭實業有限公司由無錫飛葉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飛葉」）及上海良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良辰」）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無錫飛葉由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和熙」）及黃瑜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北海和熙由黃瑜及上海零一象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零一」）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上海零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王菲。上海零一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健。上海良辰由上海市松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君誠屹和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約99.48%權益，而上海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松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普維創投及上海新靜

普維創投及上海新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維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普維合運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普維」）。青島普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普維合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維」），上海普維持有其88%權益。上海普維由上海普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維投資」）及上海社通投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社通投」）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普維投資由普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擁有80%權益。上海社通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普維投資，上海普維投資持有上海社通投30%的權益。上海社通投的有限合夥人周擘娟持有上海社通投50%權益。普維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上海新靜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新靜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靜合創」），上海新靜合創由上海普維及上海靜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靜投」）分別擁有62.50%及37.50%權益。上海靜投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靜

---

## 歷史及發展

---

安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上海靜投為上海新靜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新靜37.50%權益。上海新靜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 **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

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深圳投控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灣區投資**」)及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投**」)為深港科創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38.00%及35.90%權益。深圳灣區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投控。深圳灣區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86%權益。中國國有資本風投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5.29%股權，而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深港科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廣州華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38)，為華研智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5%權益。華研智能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達資本**」)，毅達資本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資本**」)擁有40%權益，並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科技**」)擁有35%權益。南京毅達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達投資**」)。應文祿持有南京毅達投資約22.45%權益，而南京毅達投資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南京毅達資本的有限

---

## 歷史及發展

---

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江蘇高科技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擁有約73.06%權益。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22%的權益。江蘇毅達中小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毅達資本。江蘇高科技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約35.07%權益，而概無江蘇毅達中小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毅達新燦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南京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毅達」)。南京毅達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愛達匯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毅達資本全資擁有。毅達新燦的有限合夥人江蘇高科技持有其30%權益。毅達新燦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權益。

毅達資本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是毅達新燦及南京毅達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一組控股股東<sup>1</sup>：</b>					
1 馬先生 . . . . .	7,116,073	13.43%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泰屹創投 . . . . .	4,404,701	8.31%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澤健創投 . . . . .	3,339,364	6.30%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上海奧普晟 . . . . .	2,820,000	5.32%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凌立明 . . . . .	1,239,401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6 白女士 . . . . .	489,941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甄宏飛 . . . . .	482,286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張衛國 . . . . .	451,567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9 葉國偉 . . . . .	353,432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徐薇 <sup>2</sup> . . . . .	226,468	0.43%		(見下文)	
11 賈國麟 . . . . .	5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高麗君 . . . . .	45,115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馬嬌 . . . . .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馬強 . . . . .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b>21,078,348</b>	<b>39.79%</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15 通用技術集團 . . . . .	4,838,000	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德豐杰 . . . . .	4,298,832	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b>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sup>3</sup>：</b>					
17 嘉善國科 . . . . .	2,269,632	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國科經開 . . . . .	1,588,742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b>3,858,374</b>	<b>7.28%</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 毅達新燦<sup>4</sup>：</b>					
1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 . . .	1,863,376	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毅達新燦 . . . . .	1,449,292	2.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	<b>3,312,668</b>	<b>6.25%</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b>深港科創及其他實體<sup>5</sup>：</b>						
21	深港科創 . . . . .	1,361,779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華研智能 . . . . .	907,853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國盈君和 . . . . .	45,393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 . . . . .</b>	<b>2,315,025</b>	<b>4.37%</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sup>6</sup>：</b>						
24	耕耘新創 . . . . .	1,000,00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煙台源禾 . . . . .	680,889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 . . . . .</b>	<b>1,680,889</b>	<b>3.17%</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sup>7</sup>：</b>						
26	上海新靜 . . . . .	907,852	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普維創投 . . . . .	453,926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 . . . . .</b>	<b>1,361,778</b>	<b>2.57%</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28	徐啟晉 . . . . .	940,56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君誠屹和 . . . . .	862,460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李建軍 . . . . .	667,131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應忠良 . . . . .	667,00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黃俊輝 . . . . .	594,530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嘉興瑞合泰 . . . . .	500,00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蔡耀華 . . . . .	499,41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杭州科銳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 . . . .	40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吳黎濤 . . . . .	40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戚昂 . . . . .	390,757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徐群 . . . . .	360,000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叢建平 . . . . .	262,000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程遠鑫 . . . . .	240,936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薇 . . . . .	(見表第10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王保安 . . . . .	208,000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 . . . .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謝聯青 . . . . .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張通淼 . . . . .	2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孟憲鋒 . . . . .	177,812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46 劉澤仁 . . . . .	175,00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馬迎菊 <sup>9</sup> . . . . .	172,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48 鄭幼文 . . . . .	167,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49 張堅 <sup>8</sup> . . . . .	145,00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50 仇美芳 . . . . .	143,885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51 韋琳 . . . . .	140,00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52 汪偉農 . . . . .	123,359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53 虞迅杰 . . . . .	118,906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54 吉奕凡 . . . . .	11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55 陳琪 . . . . .	1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56 李葉風 . . . . .	81,333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57 嚴建文 . . . . .	70,000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58 陳雅紅 . . . . .	70,000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59 胡方明 . . . . .	65,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60 王康兵 . . . . .	65,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61 王琦 . . . . .	63,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62 吳云飛 . . . . .	62,5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63 吳秋霞 . . . . .	59,453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64 陳岳品 . . . . .	55,00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65 賈婧 . . . . .	5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66 周波 . . . . .	49,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67 陳沛 . . . . .	48,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68 朱衛國 . . . . .	47,562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69 黃濤 . . . . .	40,000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70 占義包 . . . . .	33,333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71 唐亮 . . . . .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72 梁沛航 . . . . .	28,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73 張偉 . . . . .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74 余武旺 . . . . .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75 章麗麗 . . . . .	16,216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76 劉宇陽 . . . . .	15,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77 陳剛 . . . . .	15,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78 張全陽 . . . . .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79 趙乾 . . . . .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0 方利歡 . . . . .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1 劉穎 . . . . .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2 孫紹富 . . . . .	10,0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3 陳占科 . . . . .	5,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84 李麗 . . . . .	3,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 . . . .	<b>52,973,057</b>	<b>100.00%</b>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b>52,973,057</b>	<b>100.00%</b>	[編纂]	[編纂]	[100.00%]

---

## 歷史及發展

---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根據馬先生與徐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馬先生與徐薇同意於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與馬先生的決定保持一致，以達成一致行動，該協議有效期至[編纂]之日止，惟不得超過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計七年零六個月。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編纂]後，徐薇將不再與馬先生一致行動，亦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3. 有關嘉善國科及國科經開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4. 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上述資本化表所披露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的權益包括其各作為登記股東的權益，但不包括其各透過泰屹創投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乃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毅達新燦作為泰屹創投的有限合夥人並不會控制泰屹創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泰屹創投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馬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5. 有關深港科創、華研智能及國盈君和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主要[編纂]投資者」。
6. 有關耕耘新創及煙台源禾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7. 有關上海新靜及普維創投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4.[編纂]投資者」。
8. 張堅自其配偶周虹捷獲得145,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司於新三板除牌時，周虹捷為我們的股東。
9. 馬迎菊為截至本公司在新三板除牌時的股東，於2026年1月13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375,000元向上海奧普晟收購150,000股股份，該代價須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20個工作天（即2026年2月10日）內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尚未悉數結清。

###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

#### 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及除牌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中國的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760），股份於2015年7月13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

## 歷史及發展

---

### 股份於新三板除牌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在新三板上市期間已從投資者處獲得多輪融資，新三板上市已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也無法實現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因此，股東於2017年4月27日議決股份自願從新三板除牌。於2017年8月9日，新三板除牌完成。

###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性

於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曾出現下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

於2017年4月，我們的股東議決自願從新三板除牌。鑒於即將除牌，本公司未能於法定截止日期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隨後，諮詢我們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了解我們須發佈年度報告，在本公司除牌申請審核期間，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於2017年6月23日，新三板針對本公司未能按《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規定時限披露2016年的年度報告，向本公司、馬先生及徐薇（當時的董事會秘書）發出警告信（「警告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發出警告信屬於新三板的自律監管措施，不屬於行政處罰，不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因此，發出警告信並非會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行政處罰，而屬性質輕微及溫和的自律監管措施；(ii)警告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作境外[編纂]的合適性；(iii)警告信不會影響馬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包括[編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iv)事件並不構成重大及有系統的不合規事宜。

該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即未能及時發佈年度報告乃由於本公司當時未及時尋求專業建議而造成的無意失誤。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關事件為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且不屬誠信不合規事件、有系統的不合規事件或重大不合規事件：(i)事件性質輕微、一次性；(ii)由於並無對本公司及馬先生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事件及警告信並無導致重大財政處罰，或導致關閉重大營運設施；(iii)該不合規事件屬無意，本公司及馬先生無意隱瞞事件以誤導公眾或監管機構，且本公司在知悉要求後立即主動編製2016年年度報告及發佈2016

---

## 歷史及發展

---

年年度報告；及(iv)有關事件不涉及對馬先生作出調查、聆訊、程序或司法程序。此外，董事認為事件為疏忽的結果，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疏忽，亦認為無理由懷疑馬先生的誠實品格。我們也已加強內部控制政策，指派相關人員監督並精簡合規工作流程，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事件並不影響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合適性。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過往A股上市嘗試」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

- (i) 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
  - a. 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新三板規則的情況，且本公司及時任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新三板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並未受到新三板及／或有關證券監管的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概無與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撤回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撤回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多家專業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訂立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作出備案或申請，且本公司亦未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就建議A股上市委聘的各專業方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董事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於本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進

---

## 歷史及發展

---

一步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並無有關於本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進一步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為我們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原因如下：

- (i) 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
- (ii) [編纂]將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合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和登記。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以下H股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彼控制的實體(即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將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及

---

## 歷史及發展

---

- 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此外，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股東在[編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考慮到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場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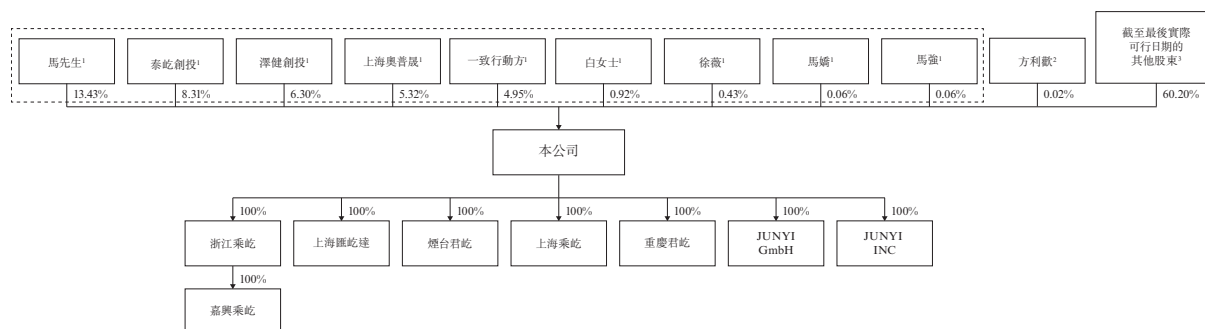
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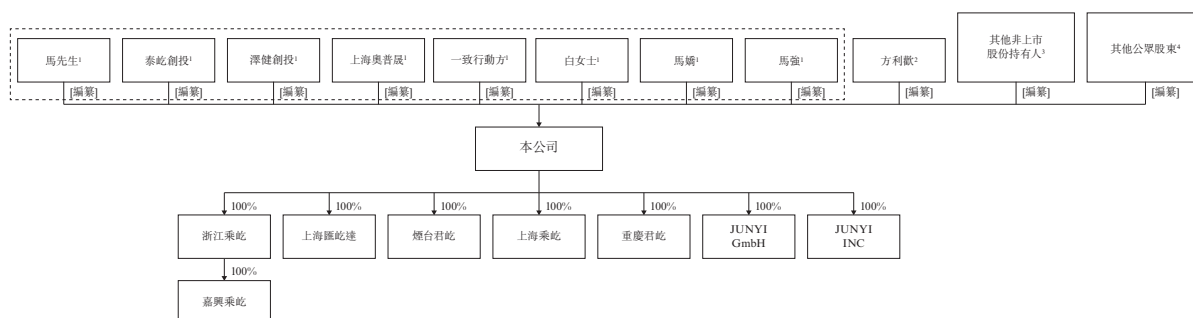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彼控制的實體（即泰屹創投及澤健創投）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39.79%。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0.0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名其他股東，彼等(i)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介乎約0.01%至9.13%的股權。

## 歷史及發展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配偶白女士以及彼控制的上海奧普晟、其兄弟姐妹馬強及馬嬌、一致行動方及其控制的實體將有權合共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方利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乘屹的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不包括馬先生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其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的[編纂]股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及「股本」。